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4 年 09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證照，分類如下：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委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以下合稱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

[第 3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其所主管前條各款證照，列冊送教育部，並由教育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鼓勵教師及學生（以下簡稱師生）取得第二條所定證照，應與師生所學或就業相關。

前項證照與師生所學或就業之相關性，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認定。

[第 5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技藝競賽，其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
- 二、公私立機構或外國政府所舉辦，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或地區數在十個以上之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
- 三、其他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定應鼓勵師生參與之技藝技能競賽。

[第 6 條](#)

學校主管機關對於鼓勵師生取得證照或參與技藝競賽辦理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衡酌下列條件，擇優發給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

- 一、最近三年師生參與技藝競賽之規模或等級、獲獎人數，及獲獎人數占全校師生總人數比率。
- 二、最近三年師生取得證照之等級或人數，及取得證照人數占全校師生總人數比率。
- 三、其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申請獎勵之程序、期間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學校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法規類別：行政＞教育部＞教育通用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七、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4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六、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5條

符合前三條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應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第6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入學，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及名次等予以分發。

第7條

學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事宜。二所以上學校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技優入學事宜；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機關指定。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

第8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招生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各招生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但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違者取消其當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獲錄取時，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並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校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甄審及保送入學之錄取資格。

第 11 條

學校對以技優入學之學生，應加強其基礎學科之輔導。

第 12 條

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